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环评〔2023〕62号

关于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角洲分院二期（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）及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角洲分院二期（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）及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项目为改扩建性质，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588号及566号（东经115°49′50.030″、北纬28°39′52.696″），总用地面积102845.21m2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二期工程新建1栋26层科教综合楼、1栋4层学术中心（战时方舱医院）、1栋16层应急病房楼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）、1栋17层住院3#楼、1栋1层高压氧舱、1座处理能力1000m3/d的污水处理站、生活垃圾暂存间、医疗废物暂存间、锅炉房等；三期工程新建1栋24层医疗中心、1栋5层医技综合楼等。项目改扩建后总床位数2900张，门急诊7800人次。该项目总投资22261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54%。

**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**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烟气、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、检验分析废气、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医疗废气、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和食堂油烟等。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，确保废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要求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水主要是感染废水、非感染废水、特殊性质废水（检验酸性废水）、锅炉排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、食堂废水。感染废水经“化粪池+消毒”预处理，检验酸性废水经“中和池”预处理，食堂废水经“隔油池”预处理，再与非传染区废水一并经院区污水处理站（采用格栅+调节池+水解酸化池+生物接触氧化池+二沉池+消毒池工艺）处理，出水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中的从严值后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尾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**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隔振、隔声等措施。项目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区标准要求，南厂界噪声达到1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**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检验废液、废过滤器、废紫外线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药物及药品、废包装材料、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（袋）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建设。

**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**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**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**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即控制量：CODCr≤25.84t/a，NH3-N≤2.58t/a，SO2≤1.24t/a，NOX≤3.43t/a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**。本批复仅限《报告书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**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红谷滩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红谷滩生态环境局，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